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原告 辰林設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昌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李松翰律師

被告 宏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一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更正處」所示「原記載內容」粗體底線部分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粗體底線部分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判決理由均將利率載為年息百分之6，故主文部分係顯然錯誤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1

02

附表

03

編號	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主文欄一	...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...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<u>6</u> 計算之利息。